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同一決行權責核稿分工表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決行權責 第一層：主任 (第二層：組長)				備考	填表說明
	項目	內容	襄助核稿(三)	襄助核稿(二)	襄助核稿(一)	組長		
					社會工作督導			
兒少組	兒童少年保護組	<p>一、兒少保護個案轉案、轉介、轉學。</p> <p>二、兒少保護個案申請資料：戶籍資料、財稅資料、驗傷單、病例摘要、出生死亡證明、查詢在監、素行資料、社會福利資料。</p>			核定			
綜合規劃及行政組	綜合業務	<p>一、收受民事保護令、登錄及執行通知事項未涉及須後續發文事項。</p> <p>二、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、登記報到通知及副知性質未涉及須後續發文事項。</p>			核定			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同一決行權責核稿分工表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決行權責 第一層：主任 (第二層：組長)				備考	填表說明
	項目	內容	襄助核稿(三)	襄助核稿(二)	襄助核稿(一)	組長		
					社會工作督導			
		<p>三、民事保護令中遠離學校副知等相關公文未涉及須後續發文事項。</p> <p>四、加害人出監、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、通知上課或查訪等副知公文未涉及須後續發文事項。</p>			核定			
					核定			